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派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后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6.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0元/股调整为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3日起生效。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

8.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后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9.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后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0元/股调整为7.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后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0元/股调整为7.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值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24,097.13	13.8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1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值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24,097.13	13.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0,63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4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8,95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A座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6,5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3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8.09%。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6,334.14万元到40,424.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2,271.79万元到16,362.39万元,同比增长约51%到68%;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6,390.97万元到40,221.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